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1日
聲請人	蕭仁正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提字第4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案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本件不受理。 1</p> <p>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提字第4號刑事裁定，對於非屬現行犯而受警察濫權逮捕之聲請人未給予救濟，違反憲法之無罪推定原則，憲法法庭應緊急為保全證據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提字第4號刑事裁定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06號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